

#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08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04 101 學年度校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15 高醫院醫字第 102110210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組織成員：
    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    2. 置委員 11-15 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 - (二) 工作執掌：
    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    2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   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